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務推展基金收支管理要點

沿革

107年8月7日訂定

108年5月7日移轉主管會議通過

109年7月21日主管暨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本校校務能正向發展，提升教育品質，在推展各項活動能順利完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使用範圍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三、本捐贈款收入作業：

(一)指定用途之捐款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
(二)非指定用途之捐款，統一解繳校務基金專戶，計畫名稱為校務推展。

(三)開立收款收據及感謝狀予以捐贈者為憑。

(四)其他無名氏之捐贈款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四、本捐贈款支用項目：

(一)校務評鑑、訪視及督導活動。

(二)校園安全之緊急性工程。

(三)勉勵師生之優良表現。

(四)捐款人指定用途。

(五)其他與校務推展有關之支出。

(六)其他各處室有助推展校務簽請校長核准者。

五、本基金於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款，將結轉下年度繼續使用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